

銀行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4. 風險管理

(主要職能 – 4.2 風險監察和匯報)

名稱	為銀行制定風險監控和匯報策略及政策
編號	109299L6
應用範圍	對已找出和量化的風險，制定各種處理策略和方式(迴避、接納、轉移、風險緩解)。這適用於制定策略和政策來管理銀行所面對的不同類型的風險。
級別	6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展示出在銀行風險管理各個方面的專門知識，藉以評估情況並建構適當的應對策略和政策; ● 理解風險測量和監測的不同方法或模型(例如: 風險價值方法、風險映射過程等)，並評估其有效性，以便為銀行開發合適的方法; ● 瞭解銀行業務活動和營運流程的性質、規模、複雜性等，並運用知識開發有效的報告和管理信息系統。 <p>2. 應用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對高風險範圍進行研究，以估計風險發生的性質、影響、相關性、嚴重程度、機率和時間等，以制定適當的應對策略和政策; ● 滙合不同商務活動中風險發生的可能影響，並通過將影響轉化為金錢價值來計算對銀行的成本; ● 針對不同風險制定關鍵風險指標(包括設置觸發級別)，並指定監控頻率和方法; ● 開展研究，調查風險爆發的原因或因素，以選擇最合適的監察和報告策略和政策; ● 釐清每個參與風險監察和匯報人員的責任，確保相關風險得到妥善管理和控制; ● 為及時上報作好準備和管理潛在風險爆發或不可預見的意外風險。制定報告政策、程式和範本。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制定應變計劃和後備計劃，以應付風險發生，從而減少對銀行的不利影響; ● 對每種風險的潛在反應進行徹底調查，評估其限制、利弊、成本等，以便確定不同選項的優先順序; ● 針對不斷變化的環境，定期監測並檢討修訂後的風險應對策略和政策的有效性/優先順序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制定和實施適當的風險緩解、監測和報告策略，盡量減少對銀行的不利影響; ● 根據對不同市場、行業常見風險領域、潛在後果和銀行業務戰策略的綜合研究結果，制訂風險監察和匯報策略和政策。
備註	